

# 浙江大学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农生环学部发〔2010〕4号

## 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 (试行)

各学院：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结合学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1. 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在学校规定一级或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发表(含录用)1篇学术论文；
- ②在SCI、EI收录的期刊上以署名前二(含第二)发表(含录用)1篇学术论文；在影响因子2.0以上的SCI期刊发表(含录用)的，排名前三(含第三)亦可；

③获得授权专利、软件登记1项(含1项)，研究生署名前二(含第二)的；

④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不计排名)。

以上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参与涉密项目的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其申请答辩的成果要求按照《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试行)》(浙大发研〔2005〕181号)执行。

3.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等。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执行。

本规定从2010年秋季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开始实行。上述对硕士生发表研究成果的要求是学部规定的基本要求，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可根据所属学科特点，提出高于上述标准的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学术水平要求及评价办法，报校学位办备案。



本规定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抄报：校研究生院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办公室

2010年1月31日印发